

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只彩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只彩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9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只彩盒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邵塘村九龙北路18号的空闲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购置胶印机、印刷机、模切机、裱纸机、皮壳机等国产设备,进行彩盒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500万只彩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23-03-030029-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只彩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只彩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19]33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回用，不外排，显影液经减量处置作危废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冲版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金华晨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浙江省永康市峡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洗车、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印刷、洗车、覆膜、糊盒废气，采用“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显影液及包装桶、废润版液桶、废 CTP 版、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冲版废水。

其中废显影液及包装桶、废润版液桶、废 CTP 版、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芯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委托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纸、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纸、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0mg/L、化学需氧量 16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7mg/L、全盐量 249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洗车、覆膜、糊盒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8.37\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9.16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03\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4.23 \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7-58dB(A)之间，厂界东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厂界西侧、北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

废显影液及包装桶、废润版液桶、废 CTP 版、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其中废显影液及包装桶、废润版液桶、废 CTP 版、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冲版废水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委托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纸、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纸、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331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只彩盒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表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加强印刷废气的收集，规范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明确去向，规范台账的管理。

（4）规范废液处置系统的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企业应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	郑慧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华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磊	环评单位
4	山东德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孙德林	废气治理单位
5	专家组	王... 郑... 孙...	

永康市华浩印务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2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9年 9月 26日

[illegible]